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
石油支公司聚福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00134

(最终稿)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声 明

1、本报告正文共四十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徐嘉俊

报告编写人: 徐嘉俊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电话: 15586398006

传真: /

邮编: 314200

地址: 平湖市黄姑镇梁荡村乍舍公路
路口

编制单位: 浙江新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73-83699998

传真: 0573-83595022

邮编: 314000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11号二
层-三层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三、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5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设备.....	9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9
3.5 水源及水平衡.....	9
3.6 生产工艺.....	10
3.7 项目变动情况.....	12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六、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3
七、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7.2 环境质量监测.....	28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29
8.3 人员资质.....	29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1
9.3 建设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36
十、环境管理检查	37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7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7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37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7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7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37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8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9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9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0
11.3 建议	40

附件目录

-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聚福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嘉(平)环建[2020]141号)
- 附件 2、污水清退协议
- 附件 3、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用水量统计)
- 附件 4、企业固废处理协议
- 附件 5、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6、验收会签到单及专家意见
- 附件 7、浙江新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011483、
ZJXH(HJ)-2011484, ZJXH(HJ)-2011485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聚福加油站（以下简称为“聚福加油站”）位于平湖市垂虹镇聚福村乍金公路岔路口，总占地面积 1069.70m^2 ，建筑面积 649.01m^2 ，建有 30m^3 钢制外罐强化玻璃纤维内罐双层汽油罐 2 个（以下简称 SF 型双层汽油罐）、 30m^3 钢制外罐强化玻璃纤维内罐双层柴油罐 1 个（以下简称 SF 型双层柴油罐），设计年销售 92#汽油 1643 吨、95#汽油 606 吨，柴油 2073 吨，桶装润滑油 1.2 吨。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聚福加油站成立于 2005 年，建站以后为独山港镇的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较大的贡献，因为历史遗留问题，当时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随着社会的发展以及环保工作管理的要求，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环评手续的补办，故企业于 2020 年 7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聚福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30 日嘉善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审批文号：嘉（平）环建[2020]141 号）。

受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1~22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8.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3.1 起施行）
9.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发[2000]第 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3、环境保护部 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公告 2008 年第 7 号)(环保部 2008 年 4 月 15 日发布)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聚福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聚福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20]141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聚福加油站建设项目环评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2、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聚福加油站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平湖市垂虹镇蔡福村平金公路岔路口（中心经纬度： $E121^{\circ}09'24.16''$ 、 $N30^{\circ}40'17.08''$ ）。项目东南侧为忠忠木业有限公司、巨成化工有限公司；西南侧为双龙路，路西南为嘉兴市德裕食品有限公司；西北侧为托蓝回收公司，再往西北为平湖塘；东北侧为托蓝回收公司，再往东北为平湖塘。

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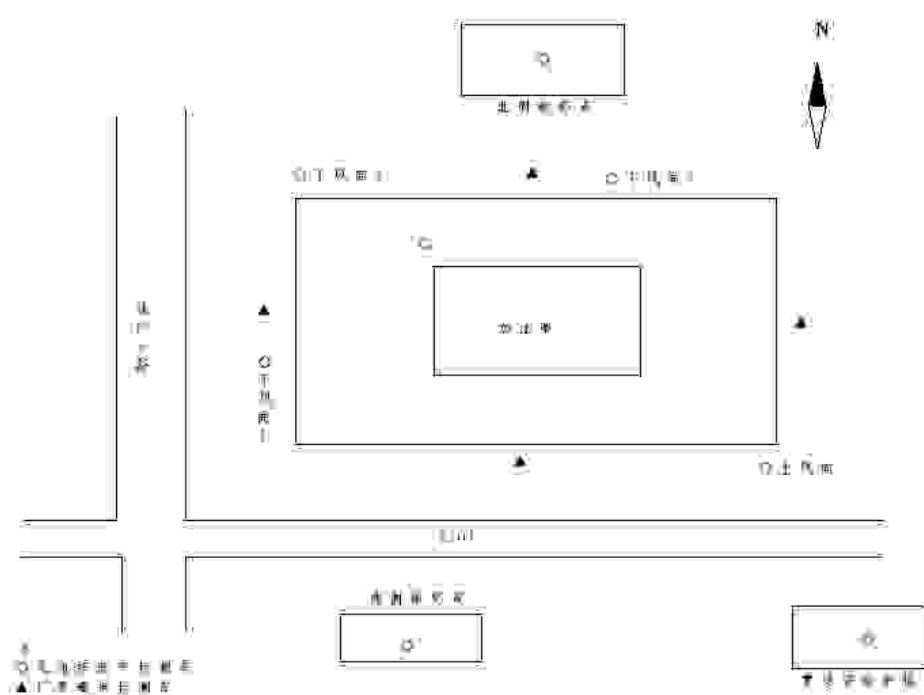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为 350 万元，设有 3 台潜泵式双枪加油机、1 台潜泵式四枪加油机，建有 30m³ 钢制外罐强化玻璃纤维内罐双层汽油罐 2 个（以下简称 SF 型双层汽油罐）、30m³ 钢制外罐强化玻璃纤维内罐双层柴油罐 1 个（以下简称 SF 型双层柴油罐）。设计年销售 92# 汽油 1643 吨、95# 汽油 606 吨、柴油 2073 吨、桶装润滑油 1.2 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储罐区	2 个 30m ³ SF 型双层汽油罐、1 个 30m ³ SF 型双层柴油罐	与环评一致
		加油区	加油机 4 台；加油枪 10 把	与环评一致
		罐区、加油区、厕所	建筑面积 649.01m ²	与环评一致
2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3		供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引入。	与环评一致
4		雨水系统	雨水分流，雨水引入附近水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纳入城市污水管网，雨水经雨水管网接入附近雨水管网，雨水排放符合《GB18598-200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及标准限值要求。	与环评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6		废气处理	采用负压式卸油方式，储罐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时储罐中油气大部分被抽至油罐车内；加油采用密封式加油；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加强加油站的通风；设置加油区及卸油区，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加油设备，减少跑冒滴漏。	与环评一致
7		固废处理	各理废油收集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雨桶油桶在加油站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并定期清运处置。不在场区暂存。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罩壳式双轮压路机	3 台	3 台
2	微单式四轮压路机	1 台	1 台
3	30m³/h 埋地卧式汽油桶	3 个	3 个
4	30m³/h 埋地卧式柴油桶	1 个	1 个

注：设备情况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19 年 1 月~12 月 实际消耗量
1	93#汽油	1043 吨/年	1040 吨
2	95#汽油	606 吨/年	600 吨
3	柴油	2073 吨/年	2000 吨
4	桶装润滑油	1.5 吨/年	1.1 吨

注：原辅料消耗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

根据企业提供 2019 年 1 月~12 月用水情况表，聚福加油站 2019 年 1 月~12 月实际用水量为 720 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48 吨（产污系数按环评的 0.9 计）。

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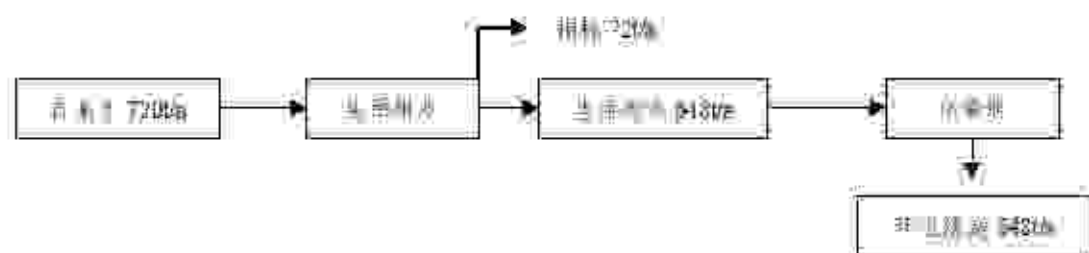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加油站采用常规的潜泵式工艺流程，装设有成品油的汽车槽车通过胶管和导管，将成品油卸入加油站埋地式贮油罐内。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泵将油品由储油罐吸到加油机内，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油箱加油。加油站工艺流程如下：

(1) 油罐车卸油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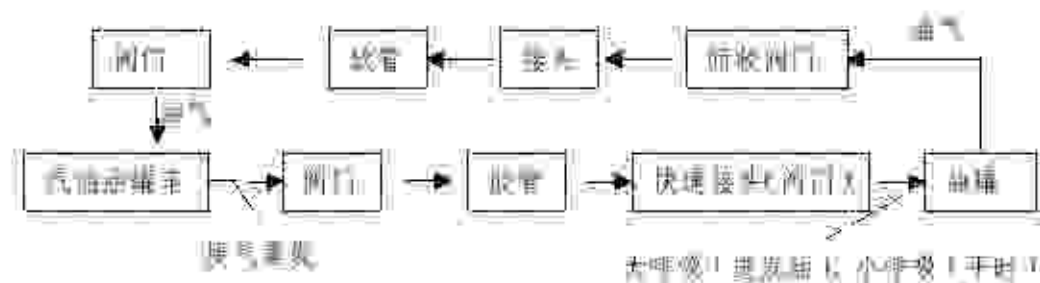


图 3-4 汽油油罐车接卸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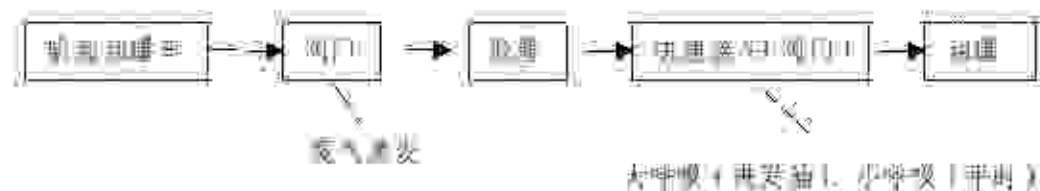


图 3-5 柴油油罐车接卸工艺流程图

(2) 加油站加油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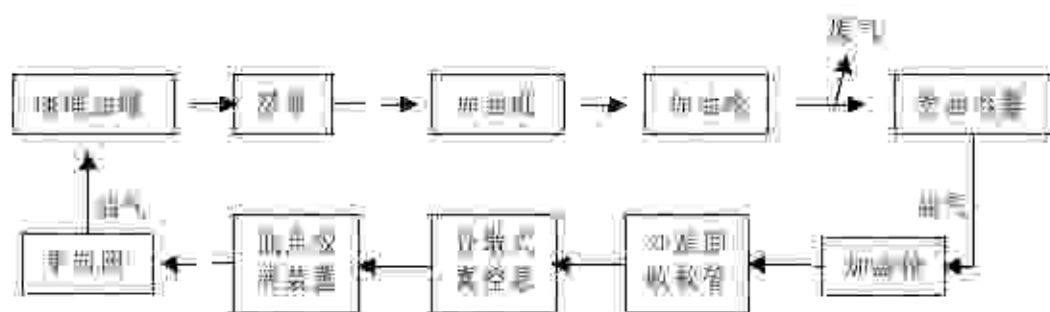


图 3-6 汽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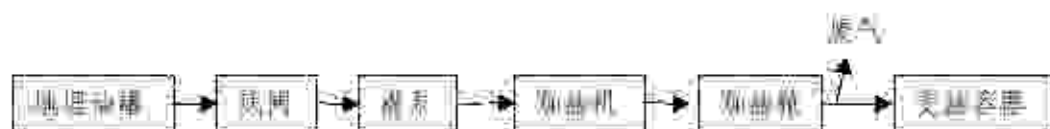


图 3-7 柴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卸油: 加油站进油采用油罐车陆路运输, 采用密闭式卸油工艺, 通过导静电耐油软管连接油罐车和卸油口快速接头, 将油品卸入相应油罐。为了防止油品挥发而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 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 且汽油罐安装了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储油: 油罐和管道均埋地敷设, 设置在室外。为了防止油品挥发而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 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油罐设有通气管, 且通气管均安装有限火器以防止火星从管口进入油罐而造成火灾事故; 为了实时监控油罐内液面高度, 采用带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

加油: 该加油站汽车加油采用潜泵式加油机加油。罐内油品由潜油泵通过管道输送至加油机向汽车加油。当加汽油时, 加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在提枪时分散式真空泵自动工作, 车辆油箱口产生的油气通

过加油枪口上的回收孔进入加油枪，经回收软管和地下管道流至汽油罐内，油气管通过该油罐的人孔盖接入，且汽油罐安装了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措施等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场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嘉兴市当湖区乍浦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并处理后纳入区城污水管网，最终经平湖市当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附墙	化粪池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本项目污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罐大小呼吸、油罐车卸油、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汽车尾气（车辆进出加油站时间较短，加油期间车辆均熄火，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少）。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主要成分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油罐大小呼吸、油罐车卸油、加油机作业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

汽油油气回收装置：本项目加油站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可分为两个阶段：一阶段油罐车卸油油气回收，二阶段加油机加油油气回收。

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原理图见图 4-2。

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是指采用密闭卸车方式将油料从油罐车卸进地下储油罐时，油罐内油气返回到油罐车的气相平衡式油气回收系统。该系统的回收率可达 95%，但回收的油气经油罐车返回油库，必须再经由冷凝、吸附等方式进行浓缩、吸收，才能真正做到油气回收。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设有“两点式油气回收系统”的地下储油罐一般有两个出口：一个用于连接输油管，一个用于连接装有弹性阀的油气回收管。当油罐车上的油气回收管正确连接到油罐的回收口时，弹性阀就会打开，同时排气管关闭，使油罐中的油气能完全由回收管回到油罐车内。

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用以回收加油时产生的油气。本加油站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采用真空辅助式。真空辅助式系统是利用外加的辅助动力，如真空泵在加油运转时产生约 1200~1400Pa 的真空压力，再经过回收管，加油枪将油箱迅速出来的油气回收。该系统的操作同样需要油枪与加油口的密合，但不需要在管口设置探入式导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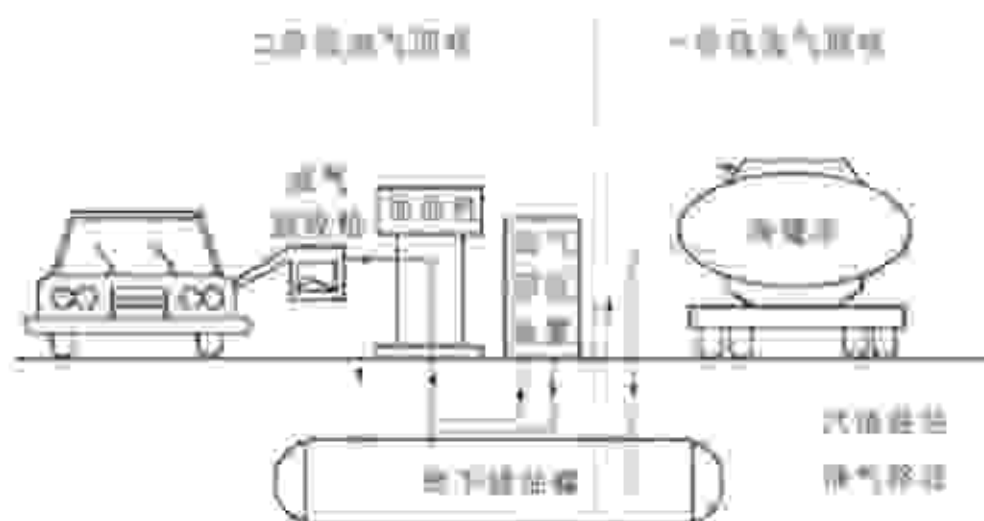


图 4-2 汽油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原理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加油汽车进出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加油机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具体治理措施为：加强加油站内交通管理，设置禁鸣喇叭，汽车行驶限速在5 km/h以下；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站内绿化。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清罐油泥	清罐油泥	暂存产生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HW08 900-249-08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含油抹布及手套	产生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生	一般固废		/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附录：危险废物豁免清单，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900-041-49），但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清运。清罐油泥只在油罐清理时产生，且产生即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清罐油泥和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测产生量	2019 年 1 月~12 月实际产生量
1	清罐油泥	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0.465 吨	产生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加油、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0.016 吨	0.01 吨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831 吨	1.81 吨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场所	属性	中间利用/处置方式	最终利用/处置方式	管理单位/资质情况
1	清罐油泥	清罐清理	危险废物	委托平湖市金达处理	委托平湖市金达燃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	3304000079
2	含油抹布、手套等	加油、清罐过程	危险废物	委托平湖市金达处理	进入生活垃圾焚烧炉并定期清运	/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平湖市金达处理	委托平湖市金达处理	/

本项目产生的清罐油泥委托平湖市金达燃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加油站已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当天清运；清罐废泥委托平湖市金达燃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并要求处置单位在清理当天用专用车辆直接把清罐油泥运走，然后安全处置。清罐油泥不在站内收集、暂存，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危废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0	/
废水治理	116	
噪声治理	2	
固废治理	2	
环境绿化	1	
合计	13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聚福加油站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7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或经隔油沉淀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经该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将日常产生的废水；而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雨水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废气	采用低挥发性油及自动加油机，及时检修设备阀门，输油管、加油枪枪：采用加贴油气回收系统。	采用低挥发性油，加油枪、加油安全装置，采用低挥发性油，加油枪和加油软管应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的相关标准要求；加油枪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采用低挥发性油及自动加油机，及时检修设备阀门，输油管、加油枪枪：采用加贴油气回收系统。 验收监测期间，加油枪油气回收系统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加油枪油气回收系统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加油枪油气回收系统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大流量限值，加油枪油气回收系统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标准值。
噪声	操作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故障引起的异常现象，	加强管理，设置噪声标志等有效措施，避免产生异常现象，加强噪声监测，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进油时采取降噪措施，禁止加油车辆鸣笛，选用低噪声设备，规范操作过程，加强设备维护。 验收监测期间，加油枪油气回收系统的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337-2008 中国石化标准
固废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应严格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进行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堆放、填埋。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应严格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进行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堆放、填埋。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由委托单位负责处理，委托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 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聚福加油站建设项目选址于平湖市黄姑镇聚福村乍金公路岔路口。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and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主要建议:

- 1、加强安全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同时建立安全监管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并设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明确消防责任人。
- 2、设备的选型要严格把关，生产中应按规定对设施定期检修、更换，杜绝人为因素造成事故发生。
- 3、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的规定，配置相应类型与数量的灭火器，保证灭火器材周围没有任何堆杂物，保证防火通道畅通。
- 4、做好加油站与周围环境的防火隔离措施，防止加油站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下对周边环境造成损失。
- 5、建立健全环保机构，落实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6、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或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以“嘉（平）环建[2020]141 号”对本项目提出了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金山镇镇前审查意见和本项目行路许可公告参与与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二、本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330 万元，建设内容：3 台潜泵式双枪加油机，1 台潜泵式四枪加油机，2 个 30 立方米 SF 型双层汽油罐，1 个 30 立方米 SF 型双层柴油罐。总占地面积 1069.7 平方米。

三、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粪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四、完善管理制度，加强检修，设置安全警报装置。采用地埋式储罐，卸油和加油过程采取密闭式，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的相关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五、加强管理，设置禁鸣标志等有效措施减少进出车辆造成的噪

声。加强项目周围绿化，确保边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清运，油罐清理要求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入库、存放、标识等工作；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七、你公司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本审查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项目必须按照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7 月 30 日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执行标准

嘉兴加油站周边管网暂未建设，故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委托嘉兴市港区东浦环境生态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并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6.1.2 废气执行标准

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应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表1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应大于等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表2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各种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应在大于等于1.0和小于等于1.2范围内，详见表6-1~表6-2。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具体见表6-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6-4。

表6-1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吸入气流速 L/min	最大压力 Pa
18.0	40
28.0	90
38.0	155

表 6-2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单位: Pa

储罐容积范围 (L)	不同加油枪口径				
	1~6	7~12	13~18	19~24	≥24
1883	183	172	162	152	142
2032	199	189	179	169	159
2271	217	204	194	184	177
2460	232	219	209	199	192
2650	244	231	221	211	204
2839	257	244	234	227	217
3028	267	257	247	237	228
3217	277	267	257	249	239
3407	288	277	267	257	248
3596	294	284	277	267	259
3785	301	294	284	274	267
4541	329	319	311	304	296
5299	349	341	334	326	319
6056	364	356	351	344	336
6813	376	371	364	359	351
7570	389	381	376	371	364
8327	396	391	386	381	376
9084	404	399	394	389	384
9841	411	406	401	396	391
10598	416	411	409	404	399
11355	421	416	414	409	404
13248	431	426	423	421	416
15140	438	436	433	428	426
17033	446	443	441	436	433
18925	451	448	446	443	441
20710	456	456	453	451	448
26495	463	461	461	458	456
30280	468	466	463	463	461
34065	471	471	468	466	466

$$22.0 \times H(HV) = 100.134$$

37850	473	473	471	468	468
55775	481	481	481	478	478
75700	488	488	483	483	483
94625	488	488	488	486	486

注：如型各储罐油气回收系统，则受影响的加油站数等于汽油加油站总数；否则，仅统计油罐油气回收系统与加油站储罐相连的油罐数。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限值	
	监测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国界外无组织浓度	4.0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界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1.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详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适用标准
国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3 类标准
	等效 A 声级	dB(A)	7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1.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聚脲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为 821t/a，COD_{Cr}0.041t/a，NH₃-N0.004t/a，VOC_s0.605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独桥加油站周边管网暂未建设，故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委托嘉兴市港区乍浦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并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本次验收不进行废水监测。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1~7-2。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场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次，每天每点 4 次
	加油站外 1m 处 然向 1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次，每天每点 4 次

表 7-2 油气回收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频次
密闭性	监测 1 次，每天每点 1 次
气液比	监测 1 次，每天每点 1 次
回收率	监测 1 次，每天每点 1 次

7.1.3 噪声监测

场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场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次，昼间、夜间各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场界噪声	场界四周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次，昼间、夜间各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附近存在敏感目标，本次验收设定环境空气敏感点 3 处。

监测内容：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

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 7-4。

表 7-4 敏感点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性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新增敏感点（黄姑更小学）	非甲烷总烃	监测 3 次，每次 4 次
西侧敏感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次，每次 4 次
北侧敏感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次，每次 4 次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或物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废气排放	浓度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附录 A：总烃检测方法	型号 7003 型废气吸收-气相色谱仪
	泄漏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附录 B：泄漏性检测方法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附录 C：气液比检测方法	
噪声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67-2008	鲁通测值分析仪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鲁通测值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设备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范围	分辨率
废气吸收-气相色谱仪	型号 7003 型	总烃、甲烷、非甲烷	压力 0-2500Pa	±5%
			流量 10-130L/min	±0.5%
风速仪	ND5500	风速	风速：0-50m/s	±3%
干湿温度计	S-50	温度	-25-50℃	1%
压力计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测值分析仪	HS6233B	噪声	30-130dB(A)	0.1dB(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徐善俊	助理工程师	HJ-SGZ-063
核校	周志平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审核	李海	助理工程师	HJ-SGZ-002
审定	俞海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其他成员	宋晓娟	—	HJ-SGZ-013
	朱国珍	工程师	HJ-SGZ-025

	项目经理	工程师	HJ-SGZ-013
	主检	工程师	HJ-SGZ-055
	复核	助理工程师	HJ-SGZ-058
	张云岗	助理工程师	HJ-SGZ-073
	王凯	助理工程师	HJ-SGZ-012
	徐强		HJ-SGZ-07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验。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4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0.11.21	94.1	94.0	0.1	符合
2020.11.22	94.1	94.0	0.1	符合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市当湖分公司聚福加油站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销售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销售量	设计销售量	生产负荷(%)
2020.11.21	93#汽油	4.4 吨/天	4.5 吨/天	98
	95#汽油	1.63 吨/天	1.7 吨/天	97
	0#柴油	5.3 吨/天	5.7 吨/天	93
	桶装调和油	3.1 千克/天	3.3 千克/天	91
2020.11.22	93#汽油	4.3 吨/天	4.5 吨/天	96
	95#汽油	1.63 吨/天	1.7 吨/天	97
	0#柴油	5.6 吨/天	5.7 吨/天	98
	桶装调和油	1.7 千克/天	3.1 千克/天	80

注：日设计销售量等于全年设计销售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65 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聚福加油站场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物的二级标准；场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11.2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分公司嘉善加油站	SE	2.8	16.9	101.9	晴
2020.11.25		SE	2.9	16.0	101.8	晴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筒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时段 浓度	达标 情况
2020.11.24	非甲烷总烃	站界上风向	0.750	0.940	0.760	0.670	4.0	达标
		站界下风向 1	0.940	1.11	0.960	1.15		
		站界下风向 2	1.08	1.29	1.09	1.31		
		站界下风向 3	1.15	1.08	1.17	1.10		
		加油站进油口下风向 1	1.07	1.08	0.960	1.19	20	达标
2020.11.25	非甲烷总烃	站界上风向	0.800	0.870	0.780	0.780	4.0	达标
		站界下风向 1	1.20	1.20	0.910	0.930		
		站界下风向 2	1.22	1.12	0.910	0.920		
		站界下风向 3	1.21	1.13	0.910	0.920		
		加油站进油口下风向 1	0.930	0.980	1.05	1.09	20	达标

注:以上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CH(HJ)-2011483。

2) 油气回收

验收监测期间, 嘉善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加油油气回收管段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 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中规定的标准值。

气液比, 密闭性, 液阻监测点位见图 9-1, 油气现场检测气象条件见表 9-4, 加油站密闭性监测结果见表 9-5, 加油站液阻监测结果见表 9-6, 加油站气液比监测结果见表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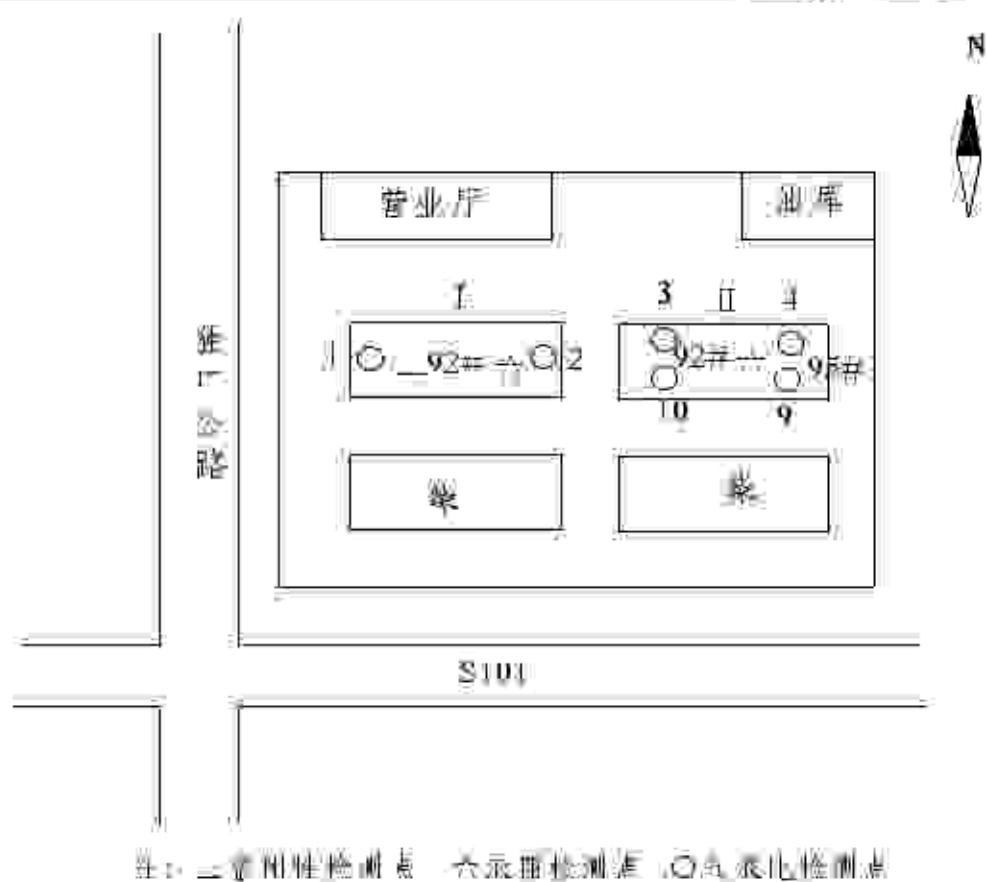


图 9-1 气液比、密闭性、液阻监测点位图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温度/℃	湿度/%	气压/kPa
2020.11.23	16.7	52.3	103.1

表 9-5 加油站密闭性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设备	汽油标号	油气浓度 (mL/L)	加油枪数	5 分钟静压 (Pa)	最小静压监测值 (Pa)	达标情况
2020.11.23	吉通	92 号、95 号	10.354	4	497	≥457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011485。

表 9-6 加油站液阻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油气流量		15.0L/min	23.0L/min	35.0L/min	达标情况
	液阻最大允许值 (Pa)		40	90	155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实际值 (Pa)			
2020.11.23	I	92 号	29	35	48	达标
	II	92 号 95 号	31	35	40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011485。

表 9-7 加油站气液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油枪编号	加油枪型号	加油枪流量 (L/L)	加油枪加油档位	气液比 (A/L)	标准值 (A/L)	达标情况
2020.11.23	1	OPW	15.44	高位	1.00	1.0≤A≤1.1	达标
	2	OPW	15.57	高位	1.02	1.0≤A≤1.2	达标
	3	OPW	15.34	高位	1.01	1.0≤A≤1.1	达标
	4	OPW	15.27	高位	1.01	1.0≤A≤1.2	达标
	9	OPW	15.48	高位	1.02	1.0≤A≤1.2	达标
	10	OPW	16.01	高位	1.03	1.0≤A≤1.2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011485。

9.2.3 场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聚福加油站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的 4 类标准。

场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监测时间	L _{eq} [dB(A)]	监测时间	L _{eq} [dB(A)]
2020.11.21	场界东	社会生活噪声	15:05	65.0	22:07	53.8
	场界南	社会生活、交通噪声	15:10	64.3	22:11	53.0
	场界西	社会生活、交通噪声	15:13	64.0	22:14	54.0
	场界北	社会生活噪声	15:16	64.0	22:17	52.7
2020.11.22	场界东	社会生活噪声	15:10	63.0	22:06	53.7
	场界南	社会生活、交通噪声	15:15	63.9	22:09	51.5
	场界西	社会生活、交通噪声	15:17	63.7	22:15	52.6
	场界北	社会生活噪声	15:20	63.3	22:18	54.7
标准限值			昼间 70		夜间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CH(HJ)-2011484。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本项目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648 吨,再根据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氨氮 $\leq 5\text{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物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因子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网总排放量(t/a)	0.032	0.003

2. 废气

本项目 VOC₃（非甲烷总烃）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本次验收不对 VOC₃ 总量进行核算。

3.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648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32 吨/年和 0.003 吨/年，达到环评中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821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41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₃（非甲烷总烃）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本次验收不对 VOC₃ 总量进行核算。

9.3 建设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低于 2.0mg/m³ 的要求。

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详见表 9-10。

表 9-10 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11.21	非甲烷总烃	南侧敏感点	1.12	1.24	1.11	1.32	2.0	达标
		北侧敏感点	0.740	0.05	0.07	0.930		达标
		嘉善县实验小学（东南侧）	1.66	1.29	1.15	1.31		达标
2020.11.22	非甲烷总烃	南侧敏感点	0.990	0.980	0.970	0.920	2.0	达标
		北侧敏感点	0.910	0.940	0.960	1.00		达标
		嘉善县实验小学（东南侧）	0.02	0.02	0.03	0.04		达标

注：以上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CH(HJ)-2011483。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30 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平）环建[2020]141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审批。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已建立《中石化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聚福加油站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聚福加油站已设立环保管理组织及环保管理专员，环保管理由站长负责。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加油站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泥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废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加油站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建议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

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按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聚福加油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嘉兴市区区市政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清运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本次验收不进行废水监测。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聚福加油站场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场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聚福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接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标准值。

11.1.3 场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聚福加油站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泥委托平湖市金达燃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32 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3 t/a,无法核算 VOCs 排放量(VOCs 全部无组织排放),均符合企业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41 t/a、NH₃-N 0.004 t/a 和 VOCs 0.605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低于 2.0mg/m³的要求。

11.3 建议

- 1、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 2、加强加油站内设备管理,定期维护和保养,并经常检查;对事故机器及时维修、更换,确保设备完好。做好加油站消防及事故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环建[2023]141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分公司嘉善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分公司
建设地点	嘉善县姚庄镇嘉善村村委会北侧
环评单位	浙江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项目拟建设加油站一座，占地面积约1000平方米，总投资约100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增加就业岗位约10个，年营业收入约1000万元。项目运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环评报告对项目的环保措施进行了详细论证，认为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环保标准的要求。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环评报告对项目的环保措施进行了详细论证，认为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环保标准的要求。 三、项目运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环评报告对项目的环保措施进行了详细论证，认为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环保标准的要求。 四、项目运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环评报告对项目的环保措施进行了详细论证，认为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环保标准的要求。	

[illegible]

八、政府应当和郑国恩等, 中共一片平等地协商, 依法利用
查核自叙, 建设和发展中共以发展中共特行“三届一制”, 且
建成后将或先行建设期日经改属上联区, 参政议会, 又
可接中共或改组。

■ 求職制因環境事件延遲 國際並非我國首途



附件 2:



附件 3: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履带式推土机		1	台
2	履带式挖掘机		1	台
3	履带式运输车		2	台
4	履带式装载机		1	台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019 年 1 月~12 月 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消耗量	消耗量
1	113265 煤	吨	113265		
2	213265 煤	吨	213265		
3	313265 煤	吨	313265		
4	413265 煤	吨	413265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019 年 1 月~12 月 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2019 年 1 月~12 月 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产生量 (吨)	备注
1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2019年1月-12月 用水量统计

类型	用水量 (吨)	备注
生活用水	720	

© 2000 Blackwell Science Ltd *Journal of Internal Medicine* 247: 399–406

[illegible]

● 本書は、**「1. 基礎知識」**、**「2. 応用知識」**、**「3. 応用問題」**の3部構成で、**「1. 基礎知識」**は、**「2. 応用知識」**、**「3. 応用問題」**の基礎となる。また、**「2. 応用知識」**は、**「3. 応用問題」**の基礎となる。また、**「3. 応用問題」**は、**「2. 応用知識」**の応用とな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部分向社会公开募集而设立公司。

$$Z_{\text{eff}} = \frac{Z}{1 + \frac{Z}{100}}$$

1. 项目背景与意义
 2. 项目目标与范围
 3. 项目组织与分工
 4. 项目进度计划
 5. 项目风险管理
 6. 项目沟通管理
 7. 项目质量管理
 8. 项目成本管理
 9. 项目人力资源管理
 10. 项目采购管理

8. 2000年10月1日起，凡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缴纳增值税。增值税的税率分为基本税率和优惠税率。基本税率为17%，优惠税率分为13%和6%。增值税的计税依据为销售额，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增值税的应纳税额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销售额×税率。增值税的征收方式为：一般纳税人采用扣缴凭证抵扣，小规模纳税人采用简易征收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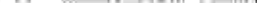
[illegible]

11. <http://www.fishbase.org>

[illegible]

11 地址: 330300 邮编: 330000 电话: 0571-87122222 传真: 0571-87122222

— 甲寅年三月廿九日 乙卯年三月廿九日

$\Gamma = \Gamma_{\text{W}} \cup \Gamma_{\text{B}}$

 $\Gamma = \Gamma_{\text{W}} \cup \Gamma_{\text{B}}$

11

• 11月15日(星期三) 11月16日(星期四) 11月17日(星期五) 11月18日(星期六) 11月19日(星期日)

五 三 二 一 0 9 8 7 6 5 4 3 2 1 0

11. 2010 年 12 月 1 日, 甲公司以 1000 万元购入乙公司 10% 的股权, 准备长期持有。2011 年 12 月 31 日, 该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示金额为 1000 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 乙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贷方余额为 100 万元, 乙公司 2012 年度净利润总额为 1000 万元。甲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示金额为 () 万元。

1. 在下列各数中，找出与 100 最接近的数。



[illegible]

◆ 参 考 文 献

01 中国工商银行 000001 000001

1. **Geometric Interpretation:** The equation $\vec{r} = \vec{r}_0 + \vec{v}t$ represents a straight line in 3D space. $\vec{r}_0$ is the position vector of the starting point, and $\vec{v}$ is the direction vector. The parameter t represents time.

2. 上海一城市其平均 10 年发生频率为 1:100 的暴雨强度为 100mm/h，则 100 年一遇的暴雨强度为多少 mm/h？()

2014年11月 第11卷第11期 109

[illegible]

1. 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8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分录为：

2017 年 8 月 1 日 星期三 14:00

● 臺灣省立美術館



III 夜遊記

1150

五、五

11 MAY 2007

附件 5:

附件 5-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			
验收监测日期	2020.11.20			
验收监测时段	连续监测时段			
生产设施名称	PTA装置	生产负荷	设计负荷	生产负荷 (%)
2020.11.20	80%	120000t/a	120000t/a	66%
2020.11.21	80%	120000t/a	120000t/a	66%
2020.11.22	80%	120000t/a	120000t/a	66%
2020.11.23	80%	120000t/a	120000t/a	66%
2020.11.24	80%	120000t/a	120000t/a	66%
2020.11.25	80%	120000t/a	120000t/a	66%
2020.11.26	80%	120000t/a	120000t/a	66%
2020.11.27	80%	120000t/a	120000t/a	66%
2020.11.28	80%	120000t/a	120000t/a	66%
2020.11.29	80%	120000t/a	120000t/a	66%
2020.11.30	80%	120000t/a	120000t/a	66%
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转。				
建设单位负责人	陈永平	验收监测人	陈永平	日期
2020.11.20	2020.11.20	2020.11.20	2020.11.20	2020.11.20

附件 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聚福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会签到单

日期: 2008-08-15 14:00

[illegible]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 澉浦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调查会专家意见

[illegible]

三、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二、變地人 機推 重 要 建 議 因 往

[illegible]

■ 产业组织理论及政策

第3201111号：公开委托处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片区040101地块的“世纪留声园”可租赁住房项目（以下简称“世纪留声园项目”）的公开招租权。2020年7月18日，委托市土地储备中心发布《2020年7月18日福田区土地储备中心公开招租公告》，且前述项目出租价格按照国家和环保部相关规定，进行公开招租，且其招租底价按照招租公告执行。

172 第 2 章

[illegible]

本公司最近因《重慶市北碚區股份有限公司重慶紅鑫茂華湖酒樓有限公司
重慶紅鑫茂華湖酒樓有限公司章程》所獲取的利潤將被分配。

三、工程变更管理

「移轉者，謂因事實繼續，根據此點，並可看出租賃關係繼續存在，乃係因主產人變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1/15/99

■ 鹽田出鹼鹼液需用常規處理後季排至海區，鹼液排至海區後需自陽公司疏導運至外處理站排入市政污水管網。廢水最終經半鹽田影片污水处理站處理。

山 風

選擇加壓油路採用浸沒式加油方式，並隨著新舊油氣回收系統，選擇將油路切換至雙重油路系統，加壓泵採用柱式加壓，配裝油氣回收系統將油氣回收到油罐。

濟世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加印號, 印刷再美通經通, 從醫道學則, 萬

面风速均满足 3.3m/s 以下，因此具备准封闭条件，具备粉尘净化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为各工序固体废物，委托杭州富阳钱塘铝业有限公司（杭州富阳经济开发区）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企业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故情景，按最严重情况进行识别和评价，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编制、培训和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表要求）。

3、其他设施

企业目前无应急预案备案审批，审批要求针对其执行措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 年 11 月 3 日，浙江新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恒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环评技术资料，按照环评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按照监测方案，2020 年 11 月 3 日~25 日对此项目进行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 75%。（表格略）

1、废气监测情况：项目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监测数据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5-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达标情况：非甲烷总烃最高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5-1996）附录 A 表 A.1 中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特别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规定的限值相衔接并加严。《浙江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1-2012)中规定的限值严于《GB 3095-2012》中规定的限值。《浙江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1-2012)中规定的限值严于《GB 3095-2012》中规定的限值。

《浙江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1-2012)中规定的限值严于《GB 3095-2012》中规定的限值。《浙江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1-2012)中规定的限值严于《GB 3095-2012》中规定的限值。

《浙江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1-2012)中规定的限值严于《GB 3095-2012》中规定的限值。《浙江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1-2012)中规定的限值严于《GB 3095-2012》中规定的限值。

《浙江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1-2012)中规定的限值严于《GB 3095-2012》中规定的限值。《浙江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1-2012)中规定的限值严于《GB 3095-2012》中规定的限值。

《浙江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1-2012)中规定的限值严于《GB 3095-2012》中规定的限值。《浙江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1-2012)中规定的限值严于《GB 3095-2012》中规定的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浙江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1-2012)中规定的限值严于《GB 3095-2012》中规定的限值。《浙江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1-2012)中规定的限值严于《GB 3095-2012》中规定的限值。

六、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浙江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1-2012)中规定的限值严于《GB 3095-2012》中规定的限值。《浙江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1-2012)中规定的限值严于《GB 3095-2012》中规定的限值。

